

混凝土供货热门合同样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盛世华城

1、2楼工程

二、施工地点: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三、结算单价(运到价、元

3)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 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
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 10 元。

四、质量要求:

达到《预拌混凝土》(gb1490

2)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199

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 3 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 10 层主体结构封顶后____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 40%, 10 层至主体封顶后____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 40%,主体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结供货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供完毕后 10 天结算剩余的 20%供货价款。

六、商品砼交付验收方式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三方义务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2、施工方义务

(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若因道路不畅通、卸料不及时，导致混凝土运输车辆工地等待的时间超过 120 分钟，承担另外增加的 100 元每小时的费用。

(
4)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